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 录

	<u>页次</u>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5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3]4364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436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众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众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众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众合科技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众合科技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众合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年4月23日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表:

编制单位: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杭州临安众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20.79	4,500.00	9,020.79	4,500.00	9,020.79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00.85	1,076.87	549.22	5,728.50	549.22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瑞安市温瑞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47.60	450.00	1,491.48	406.12	1,491.48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杭州网新智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70.00	9,880.00	16,100.00	15,850.00	16,100.00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国科众合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286.76	2,450.00	27,504.19	3,500.00	27,504.19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网新众合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6	0.36		0.36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西安天元众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20		0.20		0.20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2	2.52		2.52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94.90		10,188.14	3,000.00	10,188.14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浙江网新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1,400.00		2,000.00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厦门众耀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0		0.50		0.50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浙大网新(香港)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03.48		2,728.67	6,900.00	2,728.67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天津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60	4,845.60	4,840.44	53.76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众合智行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39.49	11,151.80	2,287.69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应收账款	2,214.09			2,214.09	工程分包结算	经营性
浙江霖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7,168.32	3,306.27	3,204.97	7,269.62	货款	经营性
浙江霖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5.00		605.00		保函保证金	经营性
众合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998.86		36,998.86		资金资助款	非经营性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收款	6.29	4.19	10.48		代垫工资及社保	非经营性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收款		8.72	2.96	5.76	食堂费用	非经营性
浙江数达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0.71	2.49	3.20		代垫工资及社保	非经营性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应收账款		48.84	3.83	45.01	物业费	经营性
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0.54	0.54		物业费	经营性
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3	4.87	1.66	食堂费用	非经营性
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57	4.57		物业费	经营性
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32.90	20.03	12.87	食堂费用	非经营性
浙江霖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8.05	8.05		物业费	经营性
浙江霖林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5	4.43	4.92	食堂费用	非经营性
鹏盛智联(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0		1.20	保证金	经营性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计		134,766.95	41,528.49	1,985.86	98,748.65	79,532.6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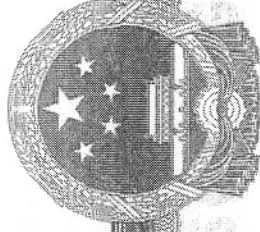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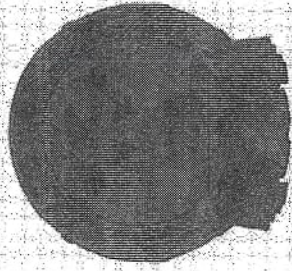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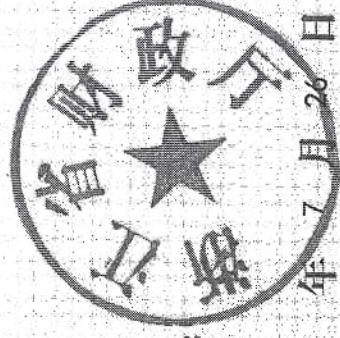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